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已经完成从事证券业审计业务的相关备案工作，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提议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37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合伙人数量	235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1人
	从业人员		10455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361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张再鸿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赵姣	
	从业经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38.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4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7.06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8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569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医药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四）执业信息

1、立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张再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0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8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梅庭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7月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14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再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同上，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28年
	赵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高级经理、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高级经理	6年

（五）诚信记录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11月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2次	3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10次	8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会计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079号《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0年12月18日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系人：陈敏、俞志豪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021-58360092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12月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12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办理的不超过17，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

经与昆仑信托协商，四环医药继续向其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拟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8。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18日（周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周五）。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109。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办理的不超过17，000万元综合授信即将到期。

经与昆仑信托协商，四环医药继续向其申请不超过三年的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本公司拟继续为四环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继续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经昆仑信托选定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四环医药已为该笔担保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42283A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3层105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为四环医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978，200，921.48元
负债总额：1，139，195，121.62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950，495，317.1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96，324，261.22元
营业收入：1，288，359，994.07元
利润总额：196，888，751.32元
净　利　润：162，887，738.78元
资产负债率：57.5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四环医药截至202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203，384，763.00元
负债总额：1，257，138，753.27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3，918，8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017，163，948.42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87，154，892.54元
营业收入：881，975，068.36元
利润总额：130，651，849.55元
净　利　润：　90，830，631.33元
资产负债率：57.0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环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同时重庆海德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作为此笔授信的抵押担保。

根据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9月15日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39，015万元。

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授信用途为四环医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四环医药子公司药品销售收入；

2、四环医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

4、四环医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4%和33.15%。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7，680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环医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四环医药《反担保函》；

4、《康正评字2020-1-0110-F01DYGJ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8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18日（周五）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0年12月1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108）。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周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昆仑信托申请1.5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0-02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公司持股比例68.49%）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信息”）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本次被担保方大洋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中科大洋为大洋信息此次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207、209室；

法人代表：李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洋信息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持股比例68.49%）持有其100%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洋信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932.93万元，负债总额为19，497.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497.42万元），净资产6，435.51万元，营业收入27，488.29万元，净利润1，750.68万元，资产负债率75.18%。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洋信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709.35万元，负债总额为20，327.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327.90万元），净资产9，381.45万元，营业收入21，470.77万元，净利润2，945.94万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中科大洋	大洋信息	连带责任担保	借贷	综合授信	1年	7，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以上授权中，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大洋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中科大洋为大洋信息此次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提供担保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为其全资子公司大恒创新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

六、备查文件

1、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 编号：2020-15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02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441，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918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外地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余孝云先生、彭金花女士、谢友国先生现场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总裁俞雄先生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433，265	99.9991	6，700	0.0006	1，7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924，357	99.9495	515，608	0.0503	1，7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927，999	93.3120	66，651，966	6.5061	1，861，700	0.181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362，341	93.3544	66，217，624	6.4637	1，861，700	0.1819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433，265	99.9991	6，700	0.0006	1，700	0.000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1，974，483	99.9944	6，700	0.0044	1，700	0.001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1，465，575	99.6596	515，608	0.3392	1，700	0.0012
3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469，217	54.9201	66，651，966	43.8549	1，861，700	1.225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3，903，559	55.2059	66，217，624	43.5691	1，861，700	1.2250
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51，974，483	99.9944	6，700	0.0044	1，700	0.00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对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李君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5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优化粤港澳大湾区电源结构，满足广州电力增长需要，缓解广州电网尤其是广州中南部和南部供电压力，增强电网调峰能力和安全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电力集团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0115-44-02-054515）。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规划建设2台600MW燃气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备，总投资为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由电力集团自筹，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解决。

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获得核准，将有利于缓解广州电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能源比例，提高广州市天然气使用规模，促进公司燃气业务与电力业务协同发展。

上述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冯进军先生和杨可意女士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和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冯进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池惠涛先生接替冯进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和2019年公开A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池惠涛先生和杨可意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冯进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池惠涛先生简历：

池惠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自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雨虹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股票、锦江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广电电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农业银行IPO、牧高笛IPO、工商银行可转债、本钢板材可转债等。池惠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0年12月1日，下同）的38.86%，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4，653，5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4，023，839股。截止2020年12月1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95，984，497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香港起步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持股数量	192，731，934
持股比例	38.8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94，653，59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1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8%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香港起步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　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192，73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香港起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4，653，59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11%，公司总股本的19.0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6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3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53，835.62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60.49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1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36.25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2.08	–
5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5，000	15，000	35.38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1号（中证500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8		固定利率收益型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益乐享421号	6，000	6，000	53.26	–
合计				71，000	71，000	347.4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